

# 端午瓯柑胜羚羊

周吉敏

瓯柑种在三洋湿地的“水墩墩”上。水墩墩是当地人湖中小岛的土称。“风暖橘洲香”，“落日放舟寻橘浦”，温州的柑橘历来跟水在一起。谷雨前后，瓯柑开花，水岸青林，喷雪可闻。看柑子花，也是去看在水一方的故人。

去岁的瓯柑还在眼前。这些柑子是我照老办法贮藏：放人陶缸，参差摆放，用松枝遮盖缸口。刚离枝的柑子，青中晕了黄，似一抹秋光潜进了碧潭。到了年底，通体被黄色渗透打亮。年一过，那层浮光一收，一个个软绵绵，皱巴巴的，像锦囊——收纳时光的锦囊。打开，里面藏着一窝的琥珀仔，最初的苦酸变成了甜，留在舌根的一点苦，恰到清味。若不嫌宰强附会，苦尽甘来，是自然载道于一枚柑子了。

橘浦风起，花与人，素面相见。蓦然回首，眼前的柑子已是千年身。一株草木从时间中成功突围，叶脉似青瓷冰裂，那些被时光封印的风华从罅隙处一朵一朵冒出来。

清梁章钜《浪迹续谈》载：“永嘉之瓯柑，俗谓之瓯柑，其贩至京师者，则谓之春橘，自唐宋即著名。”

永嘉是温州的旧称。“瓯”是温州的地域形状，《山海经·海内南经》称“瓯居海中”；温州古属“东瓯国”。方物随“瓯”姓，是血脉的认同，更有一种情结。温人谁不养于这一枚柑子呢？

呼“春橘”，一个果子的个性已说出。其实瓯柑可以存放到端午节，甚至更长的时间，温州民间有“端午瓯柑胜羚羊”之说。与众不同，际遇自是不同。

唐高宗上元元年（674），温州得名之始。这一年，温州柑橘列为贡品（据《新唐书·地理志》）。温州的柑子在长安还执行了另一项任务。元林防《柑子记》载：“唐开元，天子元夕会宰执、侍从，餉黄柑。既拜，赐怀其余以归，转相馈遗，号曰：‘传柑。’”

瓯柑被天子选中，应该是体积大，贮藏到正月味道正好，物色又契合皇家气质。此外，还有一个原因是谐音文化起作用——柑谐音官，传柑是传官，赐福禄；橘谐音吉，寓意大吉大利。

传柑历朝相沿。清《永嘉闻见录》

载：“永嘉土产果品惟柑为最，以扁平而圆者为上。岁例进贡，以备正月十五日传柑之用。九十月之间摘送县中，装桶封送至省，以为贡品。”

赞美瓯柑的诗，以东坡的最佳。那柑不仅是美物，更是诗人自己。

东坡《次韵曾仲锡元日见寄》诗：

萧索东风两鬓华，年年幡胜剪官花。  
愁闻塞曲吹芦管，喜见春盘盘芋蓂。  
吾国旧供云泽米，君家新筑雪坑茶。  
燕南异事真堪记，三寸黄柑胜永嘉。

元祐八年（1093）秋，苏轼外放河北定州，时年57岁，于他65岁的一生，已近尾声，却是二度遭迫害流放的开始。但这个乐天派的诗人，从不驻于愁，眨眼就看到了新机——蓂芽，继而想起云泽米，雪坑茶，最后说最该记的还是永嘉黄柑。说诗人言愁，不如说那“三寸黄柑”恰是诗人向往的“人间有味是清欢”。

东坡还有一首《答晋卿传柑》：

侍史传柑御座旁，人同草木尽无光。  
寄与维摩三十颗，不知橙橘是余香。

写得恣意纵横，后两句更是奇枝逸出——给维摩诘寄去三十颗黄柑，如此一来，花中禅友的妙香也要排末位了。苏轼把“三寸黄柑”置于禅宗的境界，那是真清欢。

瓯柑列群橘之首，或许有一句话说得在理——“以予之意之，温之学者由晋唐间未闻有杰然出而与天下敌者，至国朝始盛。至于今日，尤号为文物极盛处，岂亦天地光华秀杰不没之气来钟于此士，其余英遗液犹披草木者……”。人杰地灵，万物同源。宋代是温州科举的辉煌时代，考中进士就有一千七百余人。

这句话的主人是韩彦直（1131—？），南宋抗金名将韩世忠的长子。1177年，韩彦直知温州。第二年，写了一部《橘录》，完整而系统地叙述了当时温州27种柑橘类果树，是世界上第一部柑橘类科学论著。

《橘录》中采摘条的文字很有意思，说采摘青柑第一天不能饮酒，储藏时也要远离酒气，以防伤了柑子。这人与果实的微妙尺度，也是自然的尺度。

“对面吴桥港，西山第一家。有林皆橘树，无水不荷花。”（叶适《西山诗》）这是《橘录》时期的温州。温州橘乡出《橘录》，是极其相配的事。在宋朝，一个地方长官执笔写一部《橘录》，或者《牡丹谱》，抑或是《荔枝谱》之类的著作，也是相配的事。

八百多年前的柑橘不可能与今天的瓯柑相同。但正如韩彦直所说：“温最晚出，晚出而群橘尽废。物之变化出没，其浩不可殚如此。”或许是一只蜜蜂，一只蝴蝶，一场西伯利亚的寒流，一叶青萍的微动，都可以改变柑橘的性情。这谁知道呢？但今天的瓯柑是史上温州黄柑的后裔则不容置疑。

《橘录》完成的那一年，叶适考中进士第二名。30年后，嘉定元年（1208），59岁的叶适因“伪学党禁”被罢官，还乡后定居水心，著书授徒，建立事功学说理论体系，成就“宋、陆、叶”鼎足之势。之余，还仿照“杨枝词”和“竹枝词”创作“橘枝词”，其实异名同体，是乡情触发一份别致的心思。——“蜜满房中金作皮，人家短日挂疏篱。判霜剪露装船去，不唱《杨枝》唱《橘枝》。”教于门外散学的童子，从此，这些橘枝词就成了风的诗。

清时，温州还是“无数人家唱橘枝”。橘乡唱橘枝那是生活的“好在”。可惜，此种风情早已遁入湖山，几个水墩墩已是瓯柑最后的原乡了。

# 他乡故知是麻雀

龙仁青

忽视。我也发现，候鸟作为各地容易得见的鸟类，有关它们的资料很多，但关于留鸟，特别是像环青海湖地区这样的偏远地带，生活在这里的留鸟就很少有人问津了，有关它们的资料少之又少。我曾在一篇文章里写下这样一段话：如果把青海湖湖岛上的候鸟比作游客，那么，金银滩草原上的这些留鸟，就是世居当地的土著，对于它们的休养生息，我们不仅要关注“游客”，更要关注“土著”。

环青海湖地区是藏族情歌拉伊的主要流传区域，这种情歌时常以杜鹃鸟——候鸟，百灵鸟——留鸟为起兴，抒发情恋男女之间走与留、守与散、等待与重逢等情感与心绪，委婉动听，直指人心。依照这种理解，那么，“鸿鹄”与“燕雀”也不必非得是一种彼此不屑与不解的对立关系，彼此间或许还可以心怀一种凄美的思念。

要么读书，要么旅行，身体和灵魂总有一个在路上。这是时下极为流行的一句“鸡汤”。有关这句“鸡汤”的出处，还出现了不同的说法。其实，这句话说的还是去与留的关系，只是用一句“在路上”偷换了概念，把去与留都归结成了一种行走方式。而与这句话相对应的，也是时下一种流行的生活态度，那就是“宅”，由此还出现了一种新新人类，叫“宅男”“宅女”。这种生活态度，似乎是对“在路上”的行走方式的一种对抗，强调了“留”的重要性。从这两种完全相对的表述，也反映了当下人们面对自身“压力大”、复杂浮躁的生活的一种矛盾心理。实际上，正如“鸿鹄”与“燕雀”，“去与留”只是不同的人群各自不同的生活方式，没有孰对孰错，正如它们不能因为候鸟的迁徙而去指摘留鸟的守候，反之亦然。

麻雀，这小巧的留鸟，把远方留给了那些“鸿鹄”，留给了候鸟，自己心安理得地留了下来。留下来，每天和人类“厮混”在一起。厮混在人类生活的地方，这些麻雀也就沾染上了一种属于人类的烟火气——当它们不再觅食，也不用去飞翔的时候，就聚集在一棵树上或者一片草地上，高声喧闹，嘈杂不止。恰似人们在商场、车站等公共场所的一种行为，我行我素地张扬出了一种世俗的味道。

一百多年前，一位遁世修行的藏族喇嘛敏锐地从麻雀身上嗅到了这种世俗的味道，于是，他写下了一篇文字。

麻雀，藏语叫做启哇，但大多数人把它叫作希德或青希，意思是小鸟或家雀，很少有人知道，它还有个名字叫嘎兰达嘎。这位叫洛桑夏智嘉措的喇嘛曾写下一篇题为《答嘎兰达嘎问》的文字，据说是一篇韵文和散文间杂的文体，据说是成佚卷，后人根据当地老人的记忆，记录下了这篇文字的诗体部分。这是一首以藏文三十个字母开头的藏头诗，全诗以诙谐幽默的语言描写了一个在密林深处修行的僧人和一只麻雀间的对话，话题涉及人世与出家、静修与喧闹、贪婪与知足等，妙趣横生，令人忍俊不禁。

我的朋友喜欢行走，而我喜欢“宅”着。我们的状态，恰是“鸿鹄”

与“燕雀”，但我们从彼此不屑或不解，反而很欣赏对方。近日朋友去了新西兰，她知道我喜欢鸟儿，便拍了生活在那里的许多鸟儿发给我——那里的鸟儿对人类已经没有什么防备，朋友用手机就拍到了许多美丽的鸟儿。显然，这些鸟儿超出了我的认知范围，大多数我从未见过。出于好奇，我问他，没见过到麻雀，她说她留意。没过几日，她便发来了她在毛利人居住区拍到的麻雀。还告诉我，她早上醒来，听到了麻雀的鸣叫声，觉得是那样的熟悉和亲切。她的话，也让我回忆起我在四处行走时与麻雀的一次次相遇。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个地方的麻雀——不论家麻雀或树麻雀，以及其它的麻雀——都有着相同的长相和鸣叫，就我有限的游历，我是肯定这一点的。有时出差在外，清晨醒来，听到窗外麻雀叽叽喳喳的叫声——就像我的朋友一样——就会有一种恍若躺在家乡老屋熟悉的床榻上的亲切感。而每每看到在被交错的高楼和纵横的电线切割成碎片的城市的天空里从容飞过的麻雀，抑或是飞落在乡村的屋檐下以及在草原帐篷的缆绳上的麻雀，也会一眼认出它熟悉的身影，它完全是在家乡看到过的模样，仿佛它从我的家乡刚刚飞来，抑或，一直在这里等我，在这座别人的城市，别人的天然牧场，让我在这陌生的地方，感受到一种熟悉，消解如我一样流落他乡的人们心里的孤独和乡愁。

他乡遇故知，被说成是人生一大快事。但很多时候，这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但麻雀却是例外，只要你用心，在别人的地方，你一定会看到就像是来自自己家乡飞来的麻雀，听到它们熟悉的啾啾的鸣唱。

所以，他乡故知是麻雀。

# 德化瓷

陈志泽

的中型大小的滴水观音，则一直亭亭玉立在我客厅醒目处。滴水观音果真能滴水。利用压力原理从观音手中倒着的净瓶里滴落的水滴像晶莹的珍珠，又像闪烁一下随即消逝的光影，那一声声响足以荡涤一切嘈杂、一切烦忧。

德化瓷从来没有停止过逐浪远航的梦想，哪怕波诡云谲，艰险重重。1822年，“泰兴号”巨型帆船在南中国海触礁沉没。1999年此船被打捞出水，船上的35万多样18至19世纪初德化窑生产的青花瓷，现身在人们惊奇的目光里。2007年，“南海一号”沉船被整体打捞出来，200多件出水文物中过半是产自德化窑和磁灶窑的瓷器，不但有德化窑系的白瓷，还有国内传世不多的德化窑大盘和磁灶窑的绿釉瓷器，轰动一时。海底宁静的眠床还安息着多少德化瓷？海底蕴藏着多少德化瓷的呼唤与梦呓？难以探测，难以计数。

我很喜欢既是中国又是陶瓷的英文单词“China”。每当来到德化，大街上见到说说笑笑外来的外国瓷商，或是在陶瓷博物馆里见到他们在与德化瓷的主人们交谈，我都能听到“China”，乐音般的清脆悦耳。

从云雾山中走向海上丝绸之路，以自己的美妙风姿走向更广阔的世界，德化瓷，让我沉浸在辽远深邃的神往中。



两个月前烧年夜饭，母亲总是对着摊了一地的鸡毛菜说，蔬菜烧啥？我说，当然是鸡毛菜。小姊妹说，别烧，鸡毛菜难看极了。是的，看一眼眼前的鸡毛菜啊，真的要替它喊冤，首先是茎边斜出来的叶片，全张的很少，半张的很多，叶片上布满了针尖大小的洞洞，洞眼对穿，不对穿的只留下叶脉了。其次鸡毛菜的茎很细，颜色上半段乌青，下半段淡白，不少是半当中断了，拢在一起，根多叶少，破相、萎靡，确实没有生机。母亲说，自己吃，不讲究卖相，拣一拣吧！说完我自己先拣了起来。小姊妹继续说，好像根都被虫吃过了。母亲笑笑，是啊都吃过了，不过，虫吃过的东西不一定是坏物事啊。我说，虫敢吃的，我们当然敢吃，今晚就烧鸡毛菜。

母亲的话总是对的。吃饭时，一碗鸡毛菜的销路确实超过想象，什么菜都有剩，唯独鸡毛菜不留一根，剩在碗里的一点汤汁白乎乎、绿茵茵，也好看的，我说汤我喝。母亲笑笑，大家相信的哇，虫，吃过的菜，其实都是好菜。

两个月后，地里的土豆也好吃？母亲一篮一篮地从地里拿出来，自己种的土豆就与众不同：一是比较圆，像个



文汇报八十周年

秋日路途（国画）丁筱芳

# 虫子吃过的好菜

高明昌

乒乓球，稍微小一点点，即使不够圆整的土豆，基本上也是圆圆的；二是比较大的，绝对没有菜市场里那样大块的，最大的也只有鸡蛋那么大。母亲嘱咐今晚就烧土豆——刚挖出来的土豆，吃起来特别的糯。

开始洗涤土豆，又发现了一个事实，随地而滚的土豆，那些偏大的光滑豆面会突然凹了一下，面上有几个小小的坑，都是圆形的，边沿都是齿痕，深度半分不到一点，边沿口比较小，里口相对大些。

长在地里的土豆，为什么会这样？母亲说，虫子们先吃过了。

虫子的本领真是了得，地上的鸡毛菜要吃，地下的土豆也要吃。虫子敢吃的，我们更敢吃，这是吃鸡毛菜得来的经验，所以看见土豆也这

发黄的黏糊糊的糊状物，还有的有一粒粒很小的粉状东西，乌黑、蜡黄，看上去有点不舒服。

刀豆的虫子，真的与众不同，半寸长，很细，米粒般粗细，嘴巴有点清凌的黑色，它们看见了人，就拼命地往豆里钻去。这虫子有点怪，人家是吃了就走了，它们贪心不足蛇吞象，吃了，还把刀豆当作了自己的家，住进了刀豆的里面，过起了吃穿无忧的日子，不晓得刀豆不是为它们种的。

刀豆烧了，颜色由绿变青了，更亮了，吃口清脆，有一点绿叶菜的甜味。母亲对我说，等些回南桥拿一把去，小姊妹听罢，不声不响地穿上了高帮套鞋，到田里去摘了。

刀豆里的虫子本领真大，刀豆是长在棚上的，是悬在半空的，这没有翅膀的虫子如何爬得上去。嗨，虫子与人一样聪明，有目标，有向往，有需要，就有力量，一公尺、两公尺确实不是遥不可及的距离。

对了，这些虫子的长相也是不一样的——鸡毛菜里的虫子碧绿，叫甜菜夜蛾，土豆的虫子是地老虎，白色的，而刀豆的虫子叫豆野螟，绿里带青。后来想，虫子尝鲜也蛮好的，它先吃，你后吃，有点像你试菜的意思呢。